

房山区金光路、翠柳大街、元武屯路（良园一路）、银杏大街供热管线工程（房山区金光路、翠

柳大街、元武屯路（良园一路）、银杏大街供热管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房山区金光路、翠柳大街、元武屯路（良园一路）、银杏大街供热管线工程（房山区金光路、翠柳大街、元武屯路（良园一路）、银杏大街供热管线工程）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房山发改（核）（2026）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由房山区规划金光路（金光南街与金光路交叉口）经房山区到房山区规划银杏大街（元兴北路与银杏大街交叉口）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595米 合同估算价1507.67（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7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热力管线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工程合同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新)资质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弘安路79号

联 系 人：姜曼

电 话：15600077138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岩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60007159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035763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爽

1560007160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
院2号楼13层1301

联 系 人：魏春生

电 话：18600650039

电子邮件：zyk38035715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